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	Haldor Topsoe A／S
法定代理人	Lene Ramm
訴訟代理人	黃章典律師
	呂光律師
	林芝余律師
	戴雅彣律師
	李協書
被　　告	①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	鄭國安律師
	謝孟璇律師
	劉怡孜律師
被告①兼法定代理人	江福元
共　　同訴訟代理人	江雍正律師
	陶德斌律師
	王景良
	黃淳育律師
	張芳綾律師
	黃豐緒律師
被　　告	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林德仁
共　　同訴訟代理人	黃慧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錦烽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陳傳岳律師
　　蔡孟真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欣儀律師
　　翁啟達
被　　告　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錦烽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鍾文正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